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

我们将继续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踪和严格核查，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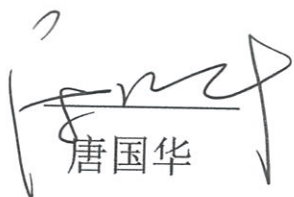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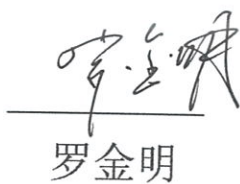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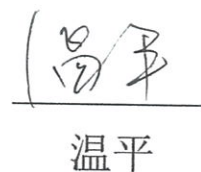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业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唐国华


罗金明


温平

2018年4月23日